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38/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4/SS/6/13

##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曾就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再次啟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提供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以帶領發展創新及科技的工作。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會由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新的政策局會負責制訂政策及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發展，並在政府內部統籌相關工作。新的政策局將會從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職責。待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將會隸屬創新及科技局。

#### 決議案及相關法例修訂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通訊及科技)有關科技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4. 擬議決議案將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財務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如擬議決

議案在財委會批准有關財務建議後才獲立法會提出和通過，該擬議決議案則於提出及通過擬議決議案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

##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5. 在2014年4月14及15日，政府當局分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3日再舉行特別會議，就該項建議聽取公眾人士及相關持份者代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大部分代表團體／個別人土均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兩個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兩個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

### 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

6. 在2014年4月14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擬議職權範圍涵蓋的政策範疇早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轄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令架構變得臃腫，對執行政策的協調工作構成障礙。這些委員察悉創新科技不可拆開，並反對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名稱，認為這樣好像把"創新"從"科技"分割出來。她亦質疑，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旨在加強政府對互聯網上表達自由的管制。

7. 其他委員表示支持成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使香港的創新科技可長遠持續發展。他們認為，資科辦是政府部門及科技機構，不適宜策導創新科技政策。就此，這些委員不同意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是一個臃腫的架構，並認為創新及創意是一個錢幣的兩面，不應分開處理。他們建議亦同時把負責發展創意產業的創意香港與資科辦和創新及科技署一併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撥至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

8. 在2014年4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科技及創意關係密切，不應把兩者分開。這些委員亦認為，有關創意產業、廣播和通訊的範疇及知識產權署亦應轉撥至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

9. 政府當局表示，創意及創新科技兩者在很多商業活動中均發揮重要作用。舉例而言，創意是各類產業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包括未必與科技有關的設計業。另一方面，創新及科技亦應用於多個不同範疇，例如金融業。政府當局認為把涉及創

意或創新科技元素的產業全部納入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範疇，並非可取做法。按照現時的建議，創意產業、通訊及廣播政策範疇將繼續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這項設計符合政府當局的目標，讓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可專注於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人選及擬議架構所需的人手

10. 在2014年4月14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獲考慮人選必須熟悉業界，並具備發展創新科技的視野及遠見。另有一些委員質疑，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職位的委任會否出現徇私及用人唯親的情況。這些委員認為應邀請獲提名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人選回答議員的提問，以評核他是否適合出任該職位。部分委員察悉，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目前的工作量已經飽和，他們詢問兩者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擬議新架構下的新增工作量。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須經行政長官提名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根據現時的建議，新架構下將會開設3個政治任命官員、4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19個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至於創新及科技局的架構、編制及所需的人手，則會留待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按照長遠的發展需要決定／予以優化。

###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外的方案

12. 在2014年4月14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內部重行調配，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之下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負責監督科技範疇的工作。

13.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及業界有廣泛共識，認同未來的方向是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牽頭發展創新科技。此外，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目前的工作量已經飽和，而所有現有的首長級常額人員已忙於執行各自的政策範疇，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故無法重新調配。

### 研究和發展的投資

14. 在2014年4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研究和發展(下稱"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0.7%，這個比例按國際標準而言屬於偏低。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增加研發投資。

15.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製造業基地規模甚小，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處於低水平。就公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比例而言，本地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水平較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約30與70的理想比例為低。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疇更為專注，最適合探討各項改善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研發，並締造有利環境以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

## 最新發展

16. 在2014年5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

## 參考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如下 ——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itb/agenda/itb20140414.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agenda/ci20140415.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itb/agenda/itb20140503.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sc106\\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sc106_brf.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0523ls-58-e.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4日